

湘烟法〔2022〕196号

**湖南省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湖南省烟草专卖行政
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和湖南省烟草专卖行政
处罚裁量基准及湖南省烟草专卖行政处罚
“首违不罚”“轻微不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市州烟草专卖局：

现将新修订的《湖南省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和《湖南省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及新制定的《湖南省烟草专卖行政处罚“首违不罚”“轻微不罚”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湘烟法〔2016〕91号文件同时废止，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湖南省烟草专卖局
2022年10月20日

湖南省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各级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罚行为，保证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正确行使，促进行政处罚行为公平、公正，提高行政执法水平，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全省各级烟草专卖局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烟草专卖局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内，对实施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等进行裁断、选择和适用的权力。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坚持处罚法定、公正公开、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等原则。

第五条 全省各级烟草专卖局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对于情节、性质、事实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同或相似的违法行为，所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幅度标准应当基本相同。

第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者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

第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有罚款幅度、罚款倍数、罚款比例的，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分别划分等级，并根据不同等级进行判断选择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实施不同基准的行政处罚。

湖南省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主要**划分为一般违法行为、较重违法行为、严重违法行为三个等级基准。

第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等具有羁束性的行政处罚种类，依照执行，不划分等级基准。

第九条 同一行为违反了不同法律规范的，在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时应当优先适用效力高的法律规范实施处罚，但不得重复处罚。

第十条 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需要当事人主动提供“没有主观过错”的证据，且达到“足以证明”程度）；

（五）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十二条 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涉烟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四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

- （一）违法行为情节恶劣，危害后果较重的；
- （二）违法行为被发现后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四）因违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或一年内受过一次行政处罚，又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五）采取的行为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案件的；
- （六）伪造、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 （七）因非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被追究刑事责任，又实施违法行为的；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十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法定量罚幅度内适用最高限的处罚基准：

- （一）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时实施违法行为，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的；
- （二）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市场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三）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 （四）打击报复报案人、举报人、证人、鉴定人、执法人员的。

第十七条 全省各级烟草专卖局应根据《湖南省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当事人有无从重、从轻、减轻处罚的情形，进行处罚，并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应当将裁量基准适用的依据等向当事人说明，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应记录在案。

第十八条 从轻、从重处罚的，应在《湖南省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相应裁量阶次内从轻、从重处罚；减轻处罚，是指按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处罚幅度以外，在较轻的一个裁量阶次内处罚。同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减轻情节的，应当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最高处罚幅度实施处罚；同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从轻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应当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最低处罚幅度实施处罚；同时具有从轻、减轻和从重情节的，应当综合考虑，根据主要情节实施处罚。

第十九条 全省各级烟草专卖局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告知行政处罚相对人违法事实、法律依据、处罚理由、裁量基准及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申请听证权和请求回避权等内容。

第二十条 省烟草专卖局对全省各级烟草专卖局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及相关制度的情况，适时进行监督检查。

全省各级烟草专卖局在案件评查和执法检查中，应对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对滥用裁量权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湖南省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湖南省烟草专卖行政处罚“首违不罚”“轻微不罚”事项清单》的内容，除特别说明外，“不超过”“以上”包括本数，“以下”在表示最高罚款倍数（比例）或者最高罚款金额时包括本数，其他不包括本数。

湖南省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种类)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法律责任	违法 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备注
1	擅自收购烟叶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可以处非法收购烟叶价值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并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70%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	一般	擅自收购烟叶300公斤以下的	依法处以其非法收购的烟叶价值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并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局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70%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	
					较重	擅自收购烟叶300公斤以上600公斤以下的	依法处以其非法收购的烟叶价值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并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局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70%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	
					严重	擅自收购烟叶600公斤以上1000公斤以下的	依法处以其非法收购的烟叶价值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并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局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70%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依法没收其违法收购的烟叶和违法所得。	/	擅自收购烟叶1000公斤以上的	依法没收其违法收购的烟叶和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种类)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法律责任	违法 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备注
2	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20%以上50%以下 的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 70% 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以及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 70% 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	较轻	非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1万元 以下	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20%以上30%以下 的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局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 70% 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以及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 70% 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	
					一般	非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1万元以上3万元 以下	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30%以上40%以下 的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局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 70% 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以及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 70% 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	
					较重	非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含5万元）	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40%以上50%以下 的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局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 70% 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以及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 70% 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	严重	1. 非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超过 5万元 或者运输卷烟数量超过 100件（每1万支为1件） 的； 2. 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两次以上 的； 3. 抗拒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检查的； 4. 非法运输走私烟草专卖品的； 5. 运输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 6. 利用伪装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 7. 利用特种车辆运输烟草专卖品逃避检查的； 8. 其他非法运输行为，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种类)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法律责任	违法 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备注
3	承运人明知是烟草专卖品而为无准运证的单位、个人运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	一般	承运人明知是烟草专卖品而为无准运证的单位、个人运输的，所承运烟草专卖品价值在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10%以上13%以下的罚款。	
					较重	承运人明知是烟草专卖品而为无准运证的单位、个人运输的，所承运烟草专卖品价值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13%以上16%以下的罚款。	
					严重	承运人明知是烟草专卖品而为无准运证的单位、个人运输的，所承运烟草专卖品价值在3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16%以上2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种类)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法律责任	违法 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备注
4	超过国家规定的限量邮寄、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四）项	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70%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以及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70%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	较轻	邮寄、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超过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限量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	处以违法邮寄、携带的烟草专卖品价值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局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70%收购违法邮寄、携带的烟叶，以及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70%收购违法邮寄、携带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	
					一般	邮寄、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超过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限量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的	处以违法邮寄、携带的烟草专卖品价值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局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70%收购违法邮寄、携带的烟叶，以及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70%收购违法邮寄、携带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	
					较重	邮寄、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超过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限量三倍以上，且无严重情形的	处以违法邮寄、携带的烟草专卖品价值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局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70%收购违法邮寄、携带的烟叶，以及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70%收购违法邮寄、携带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	严重	1. 非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超过5万元或者运输卷烟数量超过100件（每1万支为1件）的； 2. 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两次以上的； 3. 抗拒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检查的； 4. 非法运输走私烟草专卖品的； 5. 运输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 6. 利用伪装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 7. 利用特种车辆运输烟草专卖品逃避检查的； 8. 其他非法运输行为，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种类)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法律责任	违法 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备注
5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处以所生产烟草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制品公开销毁。	一般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违法生产烟草制品价值在1万元以下的	由烟草专卖局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处以所生产烟草制品价值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制品公开销毁。	
					较重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违法生产烟草制品价值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由烟草专卖局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处以所生产烟草制品价值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制品公开销毁。	
					严重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违法生产烟草制品价值在3万元以上的	由烟草专卖局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处以所生产烟草制品价值1.6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制品公开销毁	
6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或者烟草专用机械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价值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一般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或者烟草专用机械，违法生产烟草专卖品价值在1万元以下的	由烟草专卖局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价值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较重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或者烟草专用机械，违法生产烟草专卖品价值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由烟草专卖局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价值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严重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或者烟草专用机械，违法生产烟草专卖品价值在3万元以上的	由烟草专卖局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价值1.6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序号	违法行为 (种类)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法律责任	违法 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备注
7	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或者停止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50%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一次性违法销售卷烟、雪茄烟数量在50条以上250条以下的	由烟草专卖局责令关闭或者停止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50%以上70%以下的罚款。	
					较重	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一次性违法销售卷烟、雪茄烟数量在250条以上500条以下的	：由烟草专卖局责令关闭或者停止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70%以上90%以下的罚款。	
					严重	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一次性违法销售卷烟、雪茄烟数量在500条以上的	由烟草专卖局责令关闭或者停止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90%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8	超越经营范围和地域范围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经营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价值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单位，超越经营范围和地域范围，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违法经营烟草制品价值10万元以下的	由烟草专卖局责令暂停经营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价值10%以上13%以下的罚款。	
					较重	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单位，超越经营范围和地域范围，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违法经营烟草制品价值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由烟草专卖局责令暂停经营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价值13%以上16%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单位，超越经营范围和地域范围，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违法经营烟草制品价值30万元以上的	由烟草专卖局责令暂停经营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价值16%以上2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种类)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法律责任	违法 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备注
9	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进货总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进货总额在1千元以下的	由烟草专卖局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进货总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进货总额在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	由烟草专卖局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进货总额7%以上9%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进货总额在5千元以上的	由烟草专卖局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进货总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0	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销售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并将非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一般	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违法销售总额在2千元以下的	由烟草专卖局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销售总额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并将非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较重	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违法销售总额在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由烟草专卖局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销售总额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并将非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严重	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违法销售总额在1万元以上的	由烟草专卖局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销售总额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并将非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序号	违法行为 (种类)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法律责任	违法 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备注
11	擅自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批发总额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批发总额10万元以下的	由烟草专卖局处以批发总额10%以上13%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批发总额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由烟草专卖局处以批发总额13%以上16%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批发总额30万元以上的	由烟草专卖局处以批发总额16%以上20%以下的罚款。	
12	为无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烟草专卖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销售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提供烟草专卖品价值10万元以下的	由烟草专卖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销售总额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提供烟草专卖品价值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由烟草专卖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销售总额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提供烟草专卖品价值30万元以上的	由烟草专卖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销售总额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13	从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购买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所购烟草专卖品价值50%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购进烟草专卖品价值在10万元以下的	由烟草专卖局处以所购烟草专卖品价值50%以上70%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购进烟草专卖品价值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由烟草专卖局处以所购烟草专卖品价值70%以上90%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购进烟草专卖品价值在30万元以上的	由烟草专卖局处以所购烟草专卖品价值9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种类)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法律责任	违法 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备注
14	不按规定存放免税进口的烟草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可以处烟草制品价值50%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按规定存放的烟草制品价值在10万元以下的	由烟草专卖局处烟草制品价值10%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不按规定存放的烟草制品价值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由烟草专卖局处烟草制品价值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不按规定存放的烟草制品价值在30万元以上的	由烟草专卖局处烟草制品价值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15	免税的卷烟、雪茄烟未按规定标注专门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可以处非法经营总额50%以下的罚款。	一般	非法经营总额在1万元以下的	由烟草专卖局处以非法经营总额10%以下的罚款。	
					较重	非法经营总额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由烟草专卖局处以非法经营总额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严重	非法经营总额在3万元以上的	由烟草专卖局处以非法经营总额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16	未按规定进行资格验证或者不接受监督擅自拍卖烟草专卖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拍卖的烟草专卖品价值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并依法取消其拍卖烟草专卖品的资格。	一般	拍卖的烟草专卖品价值在10万元以下的	由烟草专卖局处以拍卖的烟草专卖品价值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并依法取消其拍卖烟草专卖品的资格。	
					较重	拍卖的烟草专卖品价值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由烟草专卖局处以拍卖的烟草专卖品价值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并依法取消其拍卖烟草专卖品的资格。	
					严重	拍卖的烟草专卖品价值在30万元以上的	由烟草专卖局处以拍卖的烟草专卖品价值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并依法取消其拍卖烟草专卖品的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种类)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法律责任	违法 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备注
17	使用涂改、伪造、变造的烟草专卖许可证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由烟草专卖局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当事人主动配合烟草专卖执法人员检查处理的	由烟草专卖局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当事人不配合烟草专卖执法人员检查处理的	由烟草专卖局处500元以上1000以下的罚款。	
					严重	当事人暴力抗拒烟草专卖执法人员检查处理的	由烟草专卖局处以1000元的罚款，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18	不及时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变更、注销手续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二条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由烟草专卖局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超过改正期限10日的	由烟草专卖局处以3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经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超过改正期限20日的	由烟草专卖局处以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超过改正期限30日的	由烟草专卖局处以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19	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含电子烟）的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十）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可以责令持证人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直至依法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一般	经检查发现，未按要求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含电子烟）的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含电子烟）的标志的	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含电子烟）的标志，且情节严重的	依法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吊销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种类)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法律责任	违法 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备注
20	向未成年人售烟 (含电子烟)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十)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可以责令持证人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直至依法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较轻	销售金额在1000元以下且一年内未因向未成年人售烟(含电子烟)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销售金额在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或者因向未成年人售烟(含电子烟)一年内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过1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销售金额在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或者因向未成年人售烟(含电子烟)一年内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2次以上5次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依法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吊销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销售金额在3万元以上，或者因向未成年人售烟(含电子烟)一年内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5次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依法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吊销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可以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湖南省烟草专卖行政处罚“首违不罚”“轻微不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适用条件（3项同时满足）	首违/轻微不罚	法律依据	备注
1	对擅自收购烟叶的行政处罚	1. 初次违法：当事人在此前未发生涉烟违法行为的，即可认定为初次。 2. 危害后果轻微：擅自收购烟叶不超过30公斤且违法金额在不超过1000元的。 3. 及时改正：当事人在烟草专卖局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首违不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 符合“首违不罚”“轻微不罚”适用条件的,原则上均不予处罚。符合适用“首违不罚”“轻微不罚”条件但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须经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2. 适用“首违不罚”“轻微不罚”的案件,要严格按照烟草专卖行政处罚普通程序办理,在决定环节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同时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3. 本《清单》生效前发生的涉烟违法行为,符合本“首违不罚”“轻微不罚”清单条件且尚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适用于《清单》有关规定。
2	对超过国家规定的限量邮寄、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的行政处罚	1. 初次违法：当事人在此前未发生涉烟违法行为的，即可认定为初次。 2. 危害后果轻微：违规邮寄卷烟、雪茄烟数量不超过3条（600支）、金额不超过3000元且未同时邮寄其他烟叶、烟草制品的，或违规邮寄烟叶、烟丝、复烤烟叶数量不超过12.5公斤（单种或合计）且未同时邮寄其他烟草制品的。 3. 及时改正：当事人在烟草专卖局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首违不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四）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3	对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行政处罚	1. 初次违法：当事人在此前未发生涉烟违法行为的，即可认定为初次。 2. 危害后果轻微：进货总额不超过1000元、数量不超过5条（1000支）的。 3. 及时改正：当事人在烟草专卖局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首违不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4	对免税的卷烟、雪茄烟未按规定标注专门标志的行政处罚	1. 初次违法：当事人在此前未发生涉烟违法行为的，即可认定为初次。 2. 危害后果轻微：非法经营总额不超过1000元的。 3. 及时改正：当事人在烟草专卖局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首违不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5	对未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向未成年人销售烟（含电子烟）的标志的行政处罚	1. 初次违法：当事人在此前未发生涉烟违法行为的，即可认定为初次。 2. 危害后果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 3. 及时改正：当事人在烟草专卖局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首违不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6	对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行政处罚	1. 违法行为轻微：进货总额不超过400元、数量不超过2条（400支）的。 2. 及时改正：配合调查，态度良好，在烟草专卖局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尚未销售。	轻微不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